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0185
承 辦 人：林淑真
聯絡電話：網路電話913000101
電子信箱：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002820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未來教師介聘甄選之需，請各校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9月30日召開之「本縣10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檢討會」決議辦理。
- 二、該會議提案重要決議如下：
 - (一)超額教師依「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當年度得再參加縣內介聘。超額教師當年度若原任職學校出缺時得依其積分高低，依序徵詢介聘回原校服務。
 - (二)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略以：「…次學年度超額教師介聘前，依其積分高低，依序徵詢介聘回原校服務，介聘學校所遺之缺額納列介聘缺額。」該回任規定抵觸「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本縣10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有關在同一學校教學或實際服務滿四學期者之規定，爾

電子文
文
騎

7



1000003287

後不再適用。

- (三)專長師資之介聘仍依「本縣10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者(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規定辦理。
- (四)委員會接受學校教評會委託介聘案，依「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凡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外教師介聘之學校，學校之缺額由本府管控並優先開放超額教師選填，以維護教師權益。」次依「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11點第2項：「各校如無法接受前項規範，本府基於職權不予接受該校五年內之委託，期間該校如有超額情事，請自行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各校如無法接受前項規範，本府基於職權不予接受該校五年內之委託，期間該校如有超額情事，請自行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五)縣府接受各校教評會教師介聘及正式教師甄選之委託。10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本府亦接受各校教評會委託。
- (六)同校轉任不同科別事宜係屬學校教評會之權限，舉凡高、國中、小、幼稚園不同教育階段別、不同科別、第二專長證書同校轉任事宜，皆一體適用。學校教評會委託本委員會限於跨校介聘，缺額類科依學校決定。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1-10-26
12:47:02
文
章